

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8年4月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商務與觀光企劃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學品質，改善辦學績效，依「大華科技大學103年度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，負責規劃、協調、辦理自我評鑑工作。
- 三、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四、本系自我評鑑之項目、表冊格式、程序及作法，遵照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。
- 五、本系辦理自我評鑑前應成立專家評鑑委員會，專家評鑑委員由本系或校外機構推薦評鑑委員1~4名及校外產、官、學專家1~3名，委員名單送院、校勾選2~4名委員。
- 六、本系於自我評鑑後，即請各評鑑委員提供評鑑意見，於彙整意見後，擬具檢討改進報告書送至本系所屬學院彙整並陳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主任核定後公告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